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11 月 14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 2 亿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郑暑平、廖晓明、梁宇行、罗小钢回避表决。

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，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 亿元，借款年利率为 7.8%，借款期限为：自贷款到账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。

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额度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，此次 2 亿元的借款在授权额度范围之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20 日